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幃傑

被 告 黃佑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幃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識別證肆張、工作證貳張、現儲憑證收據貳張、「陳浩傑」印章壹個、印泥壹個、文件資料板夾壹個及IPHONE SE手機壹支均沒收。

黃佑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現儲憑證收據參紙、識別證壹張、資料板夾壹個、VIVO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謝幃傑、黃佑德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
05 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06 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
07 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
08 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
09 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
10 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
11 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
12 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
13 基礎。從而，本案下列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就被告2人所犯參
14 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無證據能力，但仍得為證明被告2人所
15 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證據。

16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
17 13至14行「以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有偽造之「盈透證
18 券有限公司」印文、「黃祐德」之署押）」，刪除並更正為
19 「以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有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
20 司」印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幃傑、黃佑德於本院
21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2 件）。

23 三、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27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28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29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30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31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1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02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03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04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5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06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07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0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2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4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15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16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經查：

19 (一)查本件被告2人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
20 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1 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
22 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
24 下：

- 2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7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8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9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30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31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1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2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3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4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2人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05 形。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0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5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16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
20 人。

21 3.另被告2人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
2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
2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25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8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30 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2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01 4.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02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4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6 (二)按被告2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07 日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
08 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
09 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
10 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2人
11 就本案加重詐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12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皆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
14 元及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
15 之情形；且被告2人均有後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6 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此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
17 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均應
18 適用該現行法。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23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24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25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26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27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28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29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30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31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01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2人於附件起訴書犯
02 罪事實欄一所為，雖均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
03 觀上對上開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
04 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等所參與
05 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
06 其等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07 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
08 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2人均
09 應就本件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所發生之
10 結果，同負全責。

1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5 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罪。
16 又被告謝幃傑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
17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分別交由被告
18 2人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
1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恐龍」、「金槍魚」、「鑫超越-
21 薛金(控台)」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各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4 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
25 處。

26 (五)刑之減輕：

27 1.被告2人均已著手實施本件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僅因
28 告訴人察覺有異及經警盤查而查獲，其等犯行始未能得逞，
29 均為未遂犯，考量其等尚未造成告訴人實際之損害，均爰依
30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1 2.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0月0日生

01 效施行，其中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2 者，屬「詐欺犯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2人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
05 罪」，且其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又被告謝幃傑於
06 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現金500元，為詐欺集團提供其當車
07 手取款時之交通費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並有臺灣高雄
08 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堪
09 認被告謝幃傑已繳交其犯罪所得，而符合上開減刑要件；另
10 被告黃佑德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
1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亦符合上開減刑要件，故被
12 告2人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並依法遞減之。至被告被告2人雖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5 要件，惟其等所犯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之
16 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
18 年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報酬分別加入詐欺集團
19 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利用層層轉交之方式設立金流斷
20 點，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的
21 難度，所為實值非難，然本案被告2人犯行均未得逞，告訴
22 人並未受有實際損失，並衡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
23 手段，並審酌其等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24 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及其等於犯後均坦承全部犯行
25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之素行，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27 生活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
28 第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沒收部分：

3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3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

01 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02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03 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
04 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
05 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
06 敘明。扣案如被告謝幃傑所有之識別證4張、工作證2張、現
07 儲憑證收據2張（其上有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
08 文、「陳浩傑」之印文及署押）、「陳浩傑」印章1顆、印
09 泥1個、文件資料板夾1個、IPHONE SE手機1支等物，及扣案
10 如被告黃佑德所有之現儲憑證收據2紙、識別證1張、資料板
11 夾1個、VIVO手機1支及交付予曾怡婷之現儲憑證收據（其
12 上有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1張等物，分別為被
13 告2人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分別於警詢及
14 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5、65頁，本院卷第87
15 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如上揭現儲憑證收據
17 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即不再依刑法第
18 219條宣告沒收之。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
19 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
20 偽造「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
21 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印章，附此敘明。
22 至扣案如被告謝幃傑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支及被告黃佑德
23 所有之IPHONE 12手機1支及黃佑德印章1顆等物，均非屬違
24 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均不
25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二)犯罪所得

- 27 1.扣案如被告謝幃傑所有之現金500元，係被告謝幃傑向所屬
2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之交通費，亦據被告謝幃傑於本院審
29 理時供述在卷，已如前述，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 31 2.又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佑德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

01 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林雅婷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4 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6 ，其期間為3年。

17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
18 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8 同。

29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708號

04 被 告 謝幃傑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黃佑德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6

09 樓

10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1 8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謝幃傑、黃佑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
17 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恐龍」、「金槍
18 魚」、「鑫超越-薛金（控台）」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
19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0 織之詐欺集團，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
22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均負
23 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集團其他成員實施詐欺
24 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俗稱面交車手），報酬為每次面交新
25 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不等。嗣LINE暱稱

26 「Peggy（翊娜）」、「盈透證券官方」之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
28 曾怡婷佯稱：可投資盈透證券獲利云云，致曾怡婷陷於錯
29 誤，因而多次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予不詳車手，又相約於
30 113年4月23日15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

01 騎樓交付30萬元予佯為「盈透證券有限公司」經辦人員「陳
02 浩傑」之謝幃傑，惟謝幃傑於約定面交之當下，經巡邏員警
03 在上址附近發覺其配戴詐欺集團車手常見之假識別證，經警
04 盤查後坦承犯行，旋遭以現行犯逮捕，並自其身上扣得識別
05 證4張、工作證2張、現儲憑證收據2張（其上有偽造之「盈
06 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陳浩傑」之印文及署押）、印章
07 1個、印泥1個、文件資料板夾1個、手機2支、現金500元，
08 其詐欺、洗錢犯行因而不遂。嗣曾怡婷因於上揭時地並未成
09 功交付款項予謝幃傑，遂與佯作盈透證券客服人員之詐欺集
10 團不詳成員改定於113年4月24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
11 ○○○路000號之麥當勞交付30萬元予佯為「盈透證券有限
12 公司」經辦人員「黃祐德」之黃佑德，黃佑德遂於上開面交
13 時地，以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有偽造之「盈透證券有
14 限公司」印文、「黃祐德」之署押）交付曾怡婷，以此方式
15 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黃佑德並計畫於取得款項後依詐騙集
16 團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手，以此方式製造金
17 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
18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然曾怡婷因謝幃傑遭逮捕，經警告知
19 此為詐騙手法，遂於交付款項前已通知警於上揭時地到場當
20 場逮捕黃佑德，並扣得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2紙、印章1
21 個、識別證1張、資料板夾1個、手機2支，其詐欺、洗錢犯
22 行因而不遂。

23 二、案經曾怡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謝幃傑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在羈押庭之自白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被告黃佑德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3 | (一)證人即告訴人曾怡婷 | (一)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 |

01

| | | |
|---|---|--|
| | <p>於警詢時之指證 (二)告訴人與「盈透證券官方」之對話紀錄</p> | <p>騙之經過，並原先相約於113年4月23日15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騎樓交付30萬元，嗣因未見收款之人前來，復又與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4月24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交付30萬元之事實。</p> <p>(二)被告黃佑德於113年4月24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向告訴人自稱為盈透證券有限公司經辦人員黃祐德，並開立偽造之收據1紙予告訴人收執，正在收取現金時，被告旋遭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逮捕之事實。</p> |
| 4 | <p>被告謝幃傑、黃佑德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p> | <p>證明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受指派分別於113年4月23日15時30分、113年4月24日9時許赴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事實。</p> |
| 5 |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p> | <p>證明全部犯罪事實。</p>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謝幃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2條第2款之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未遂、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等罪嫌；被告黃佑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01 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2條第2
02 款之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3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4 與組織等罪嫌。被告謝幃傑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現
05 儲憑證收據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陳浩傑」之印
06 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黃
07 佑德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之「盈透證
08 券有限公司」印文、「黃佑德」之印章及署押之行為，為偽
09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
1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
11 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2 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論斷。又被告2人與「恐龍」、
13 「金槍魚」、「鑫超越-薛金（控台）」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1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15 正犯。

16 三、至從被告謝幃傑、黃佑德身上扣得之物品，均係其等所有，
17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8 收。而從告訴人處扣得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已非被告黃佑
19 德所有，爰不聲請沒收之，惟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押，均
20 請依刑法第219條沒收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邱宥鈞